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脂松香指定交收品牌 贴牌销售操作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服务脂松香行业客户，方便现货生产企业通过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实现定价和销售，交易所特制订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对《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脂松香交收办法（暂行）》的补充，非指定交收品牌的脂松香生产企业在交易所贴牌销售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指定交收品牌贴牌销售是指非指定交收品牌的脂松香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贴牌企业）经指定交收品牌企业（以下简称品牌企业）的同意，使用品牌企业的商标在交易所平台销售商品。

第四条 贴牌企业必须事先与品牌企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然后在品牌企业的协助下到指定交收仓库办理《仓库存货凭证》。

第五条 贴牌企业与品牌企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提出申请

贴牌企业向品牌企业递交《渤交所脂松香指定交收品牌商标使用申请书》（详见附件一），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经营情况介绍(加盖公章)等资料。

（二）协商审核

品牌企业在接到贴牌企业的申请后，及时与贴牌企业进行协商，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三）签订协议

如果贴牌企业与品牌企业就贴牌销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指定交收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四）交易所备案

品牌企业将“指定交收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六条 贴牌企业生产的脂松香尚未入指定交收仓库的，按照《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脂松香交收办法（暂行）》的要求入库，在品牌企业的协助下按如下流程办理《仓库存货凭证》：

（一）入库前沟通

贴牌企业在向指定交收仓库发货前，向仓库提供《脂松香入库申请》，同时将相关入库信息通知品牌企业，贴牌企业、品牌企业和指定交收仓库一起协商货物的入库时间，并且确认货物入库时是否需要指定检验机构抽样检验。

（二）货物入库时质量确认

货物入库时需要指定检验机构抽样检验的，指定检验机构抽样时贴牌企业和品牌企业代表需到场监督从整批货物中随机抽样，不到场监督的视同同意检验结果。检验费用由贴牌企业承担。

（三）粘帖品牌标识

入库货物质量符合脂松香电子合同要求的，由品牌企业在包装桶上粘帖品牌标识。

（四）生成《仓库存货凭证》

仓库按规定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核并开具《仓库存货凭证》。

第七条 贴牌企业生产的脂松香已经入指定交收仓库，但是尚未生成《仓库存货凭证》的，贴牌企业与品牌企业协商一致后按如下流程办理《仓库存货凭证》：

（一）贴牌申请与协商

贴牌企业向品牌企业提交《脂松香贴牌销售申请》（详见附件二），双方协商在库货物的质量确认方式。如果双方对在库货物的质量确认方式无法达成一致，品牌企业可以拒绝贴牌企业对于该批货物的贴牌销售申请。双方协商的质量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贴牌企业提供的资料直接确认；

（2）申请指定检验机构对在库货物采取不移库（或搬倒）直接抽样检验确认；

（3）贴牌企业按照第六条的流程办理货物入库（或移库、搬倒）来进行质量确认。

(4) 不再进行质量检验，贴牌企业向品牌企业上缴一定的质量保证金。

(二) 在库货物质量确认

贴牌企业和品牌企业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对在库货物的质量进行确认。

(三) 粘帖品牌标识

在库货物质量符合脂松香电子合同要求的，由品牌企业在包装桶上粘帖品牌标识。

(四) 生成《仓库存货凭证》

仓库按规定对在库货物进行验核并开具《仓库存货凭证》。

第八条 《仓库存货凭证》对应的货物（包括交收配对后直接在原指定交收仓库原地转存的货物）在现货交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违约责任由贴牌企业承担，品牌企业协助贴牌企业处理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

第九条 品牌企业有权向贴牌企业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和品牌标识工本费。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审核并公示。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